

国务院关于清除行洪蓄洪障碍 保障防洪安全的紧急通知

一九八七年五月八日 国发〔1987〕45号

近年来，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多次发出通知，要求各地抓紧清除行洪蓄洪障碍，恢复河道原有的行洪标准，以提高防洪抗灾能力。但是，一些地区和部门仍不顾三令五申，任意在江河、湖泊及行洪、蓄洪区内设置障碍，擅自在江河、湖泊围垦、筑围养鱼或占滩建房、迁入人口，甚至发展城镇。有的地方在行洪河道、河滩修建阻水建筑或向行洪河道内倾倒各种废弃物，种植高杆作物等，致使河道行洪能力大大减弱，许多湖泊蓄水容积明显下降。因此，河、湖行洪蓄洪障碍已成为防洪的重大威胁。为了抓紧清障工作，确保江河防洪安全，特作如下紧急通知：

一、端正认识，树立全局观点。河、湖行洪蓄洪障碍问题，长时间未能很好解决，其关键是一些地区和单位往往只顾及各自的局部利益或暂时利益，从而使清障工作受阻。各部门、各地区必须认识阻碍行洪的危害和清障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克服本位思想。前年，辽河发生洪水，由于河道行洪障碍严重，防汛工作十分被动，遭受很大经济损失。汛后，辽河进行了大规模清障和整治，去年辽河洪水比前年大，却安渡汛期。这说明，行洪障碍危害严重，而清障是一项防洪效果最明显的措施，是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、而且非办不可的工作。因此，国务院要求各级人民政府的主要领导人，要教育群众，坚决清障，切实抓好这项工作。

二、建立健全责任制，限期完成清障任务。各级人民政府范围内的清障任务，要和防汛任务一样，由各级人民政府的主要领导人负责，组织有关部门和地区同心协力抓好。各地主要负责人可指定一名副职具体抓清障工作。如果由于清障不力，而在汛期发生重大险情或事故，特别是对那些以邻为壑，拒不清障，造成上下游、左右岸灾情加重的地方，要追究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。各地要抓紧汛前有限的时间，安排好必需的紧急清障工程，务必抢在汛前把重大的阻水障碍问题处理好。

三、当前河、湖清障的重点是：芦苇、荻柴等高秆作物（除护堤林木外），河道、河滩内的杞柳、片林、阻水泵房、灌溉高渠、阻水堤圩、养鱼围堤、房屋、行洪卡口，河道、河滩内堆积的垃圾、废碴、乱采乱堆的砂石料、预制构件等障碍物。行洪河道、滩地上的林场，原则上应一律迁出，如确实对行洪影响不大，经当地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，可逐步迁出，并采取顺水流方向间伐，留足行洪通道的措施。阻水码头、桥梁、道路等建筑，必须抓紧改建，限期完成；具体项目，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逐项核定。黄河、长江、淮河、海河、珠江、松花江、辽河干流的具体清障项目，要报中央防汛指定。今年汛前不能完成改建的工程，由主管部门拟订汛期紧急处理方案，报该省、自治区备案。

治区，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，及时组织实施。

四、加强河、湖管理，巩固清障成果。各级水利（水电）部门要认真执行河、湖监理职责，切实加强责任制，搞好行洪河道、滩地和蓄洪湖泊的管理。必须重申，所有行洪河道、行洪滩地和蓄洪湖泊，不准围垦或再设置新的行洪蓄洪障碍。

清除行洪障碍，关系到能否安全行洪，是保障国家及广大人民群众生命、财产安全的重大问题。因此，各地区和有关部门，要以防洪大局为重，加强纪律性，团结协作，切不可阻碍清障工作，为小利而害大局。

国务院要求，各地区和各部门要共同努力，使今年的清障工作有较大进展，切实增强河、湖的行洪蓄洪能力，为“四化”建设提供更好的防洪安全保障。